

本机构确认上述信息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且当这些信息发生变更时，将在 30 日内通知贵机构，否则，本机构承担由此造成的不利后果。

公章：

法人章：

日期：

说明：

- 1、本表所称中国税收居民是指在中国境内有住所，或者无住所而在境内居住满一年的个人：
 - ①在中国境内有住所是指因户籍、家庭、经济利益关系而在中国境内习惯性居住；
 - ②在境内居住满一年，是指在一个纳税年度中在中国境内居住 365 日，临时离境的，不扣减日数；
 - ③临时离境，是指在一个纳税年度中一次不超过 30 日或者多次累计不超过 90 日的离境。
- 2、本表所称非居民是指中国税收居民以外的个人。其他国家（地区）税收居民身份认定规则及纳税人识别号相关信息 请参见国家税务总局网站。
(www.chinatax.gov.cn/aeoi_index.html)。
- 3、控制人是指对某一机构实施控制的个人：

公司的控制人按照以下规则依次判定：

 - (1) 直接或者间接拥有超过 25%的公司股权或者表决权的自然人；
 - (2) 通过人事、财务等其他方式对公司进行控制的自然人；
 - (3) 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。

合伙企业的控制人是拥有超过 25%合伙权益的自然人。不存在拥有超过 25%合伙权益的自然人的，则依次判断以下情况：通过人事、财务等方式控制合伙企业的自然人、对合伙企业形成有效控制或实际影响的自然人、合伙企业的普通合伙人或合伙事务执行人。

